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2024-11-06 发布

2025-02-01 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DB37/T 5299-2024

批准部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出版社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4 年 第 1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公告

由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和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业经审定通过，批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7/T 5299-2024，现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采用本标准时，还应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前 言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3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围挡；5. 占道和临街；6. 施工现场出入口；7. 施工区域；8. 办公区和生活区；9. 综合管理；10. 文明施工资料。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355 号，邮政编码：256600，联系电话：0543-3077327，电子邮箱：bzajz@163.com）。

主 编 单 位：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滨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财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单春明 周 青 何 敏 李国华 李玉洋 曹景峰 盖玉刚 宋 洁 陈 喆 张新华

薛 亮 张勇青 李超超 张海峰 于卫涛 孟庆国 马兴永 常存涛 段建春 任月月

察会山 尤廷作 赵永强 李 岩 魏金玲 秦学庆 李广新 牛金亭 崔佳忠 姚子强

郭 旭 关 辉 许广柱 陶 刚 曲言乐 阮世华 卫 文 丛泽宇 苗延佟

主要审查人员：张英明 秦国栋 于 飞 万 睦 李德收 明宪永 韩 健 宋立滨 盖文波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围挡	4
5 占道和临街	5
5.1 一般规定	5
5.2 占道施工	5
5.3 临街防护	6
6 施工现场出入口	7
6.1 一般规定	7
6.2 出入口设置	7
6.3 工程项目图牌设置	7
7 施工区域	8
7.1 一般规定	8
7.2 安全标志	8
7.3 场区道路	8
7.4 材料堆放	8
7.5 临边洞口	9
7.6 立面防护	9
8 办公区和生活区	10
8.1 一般规定	10
8.2 办公区	10
8.3 宿舍区	10
8.4 食堂	11
8.5 厕所	12
8.6 淋浴室及盥洗设施	12
8.7 休息处及饮水处	12
9 综合管理	13
9.1 环境管理	13
9.2 资源管理	13
9.3 智慧化管理	13
9.4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13
9.5 卫生防疫和职业健康管理	13
9.6 治安保卫管理	14
9.7 学习宣传及社区服务	14
10 文明施工资料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条文说明	1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Fence.....	4
5 Road occupation and street facing.....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5.2 Road occupation construction.....	5
5.3 Street protection.....	6
6 Construction site entrance and exit.....	7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6.2 Entrance and exit Settings.....	7
6.3 Engineering project drawing board setting.....	7
7 Construction area.....	8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7.2 Safety Signs.....	8
7.3 Field Road.....	8
7.4 Material stacking.....	8
7.5 Edge opening.....	9
7.6 Facade protection.....	9
8 Office areas and living areas	10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8.2 Office Area.....	10
8.3 Dormitory area.....	10
8.4 Canteen Room.....	11
8.5 Toilet.....	12
8.6 Shower room and toilet facilities.....	12
8.7 Rest place and drinking water place.....	12
9 integrated management.....	13
9.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3
9.2 resource management.....	13
9.3 intelligent management.....	13
9.4 fire control management at construction site.....	13
9.5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13
9.6 security management.....	14
9.7 learning publicity and community service.....	14
10 Civilized construction data.....	1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8

1 总 则

- 1.0.1 为提高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节约能源资源，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山东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 1.0.3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文明施工 civilized construction

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组织方式。

2.0.2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造的，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各类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0.3 施工场界 construction site boundary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2.0.4 围挡 fence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地边界内区域与外部环境之间设置的隔离设施。

2.0.5 定型化施工路栏 standard & removable construction roadfence

临时占道施工区域隔离而设置的定型化、标准化的可移动、可重复利用的临时隔离设施。

2.0.6 扬尘控制 dust control

通过采取管理、组织和技术措施，预防扬尘污染发生的活动。

2.0.7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单位应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实施目标管理。

3.0.2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管理目标；
- 4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6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计和实施要求；
- 7 临时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硬化等的设计和实施要求；
- 8 扬尘防治、垃圾分类处置、噪声控制、灯光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
- 9 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人力资源节约与职业健康安全等资源节约措施；
- 10 职业危害及防治措施；
- 11 现场消防和治安保卫措施；
- 12 公共卫生突发应急预案。

3.0.3 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编制，报施工单位的技术、安全、质量、设备、工会等部门联合会审，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

3.0.4 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结合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

3.0.5 施工单位应建立临时设施日常检查制度以及验收、巡查记录。临时设施设置完成，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后应对临时设施进行重点检查。

3.0.6 进入施工区域的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具有安全标识和企业标识的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宜分色、分级管理。

3.0.7 施工现场宜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式、智能化的安全防护设施。

3.0.8 临时设施拆除前，应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断水、断电、断燃气、断网等工作。临时设施拆除后，场地应及时清理干净。

4 围挡

4.0.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与外界保持有效隔离。

4.0.2 围挡应按照安全、牢固、美观的原则进行基础、结构、外观设计，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3 建设工程施工场界围挡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

2 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4.0.4 围挡应采用金属、砌体等硬质材料，宜采用工具式、装配式、标准化形式，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的相关要求。

4.0.5 当采用砖砌围挡时，顶部应设置砖砌或混凝土分水压顶。

4.0.6 围挡两侧不应安放机械设备，不应堆放建材、土方或其他杂物。

4.0.7 围挡周边场地应做好排水、疏水措施。

4.0.8 应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洗，外侧可张贴企业文化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用品版式、格式应统一。

5 占道和临街

5.1 一般规定

5.1.1 对交通影响较大时，应按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及应急措施。在交通繁忙期间，施工单位应设有专人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5.1.2 临时占用施工场界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由建设单位办理完临时占用手续后，施工单位应设置围挡进行封闭。

5.1.3 当夜间施工对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影响时，应设置警示灯。

5.2 占道施工

5.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行“开挖一段、施工一段、修复一段、开放一段”的施工模式，不宜全线同时开挖。

5.2.2 当建设工程施工影响交通时，施工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施工路段的两端或交叉路口设置车辆禁行、限速、导流等醒目的交通疏导标志和警示标志，应顺车流方向从上游开始设置；

2 设置安全的便道或便桥；

3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

4 施工围挡顶部应安装警示灯或警示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20m，转角处应特别设置，可根据需求设置节能照明灯具。

5.2.3 占道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在其搭设物的两端及通道醒目处设置安全通行、防火、限高、限宽或限速等警示标志；

2 过道门洞的高度、宽度应满足车辆和行人通行要求；

3 防护架 2.0m 及以下位置应使用硬质板材连续封闭，其外露板面应确保挺直、平整、光滑，刷安全警示漆；

4 通道内棚架支撑中的横向或斜向杆件和物体超出支撑立面的长度不得大于 0.2m。

5.2.4 占道施工对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影响时，设置的临时通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居民区、学校和沿路房屋前的出入口处，应设置有临边安全防护的专用通道，并设有醒目的指示、警示标志；

2 临时行人通道上不得有妨碍行人安全的障碍，临边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安全防护，并有交通导向和安全警示牌；

3 管线工程施工应设置临时跨槽通道，宜采用钢板、型钢等材料制作，通道两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安全防护。

5.2.5 工程车辆占道实施移动作业时，应设置作业警戒区，应在作业车辆后部上方醒目处悬挂施工警示、标识牌，并设专人监护。施工单位每天应对各类标志和设施进行检查、清洁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5.2.6 掘路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及挖出的土方、旧料等的堆放、停靠，均不得妨碍车辆、行人通行以及其他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在人行道上和绿化带内堆放施工用设备、工具或材料。

5.2.7 占道开挖沟槽，需要保障道路通行时，施工单位应采取钢板覆平路面的措施，覆盖钢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出现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
 - 2 覆盖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30mm，其沿边应实施打磨处理，无锐角和毛刺，钢板与沟坑（槽）边搭接部位长度不应小于 300mm，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 3 沟坑（槽）开挖宽度大于 0.8m 时，覆盖钢板下端应采用金属型材做支撑加固；
 - 4 钢板应满足人员和车辆通行防滑要求。
- 5.2.8 在施工完毕交付验收后，应清除障碍，恢复交通，其障碍和设施的撤除应从施工区的末端逆车流方向实施。
- 5.2.9 在交通通行道路上，进行开启或提升窨井盖、涂装刷新、清洗施工、道路养护、隔离带绿化种植等占道作业时，设置的定型化施工路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型化施工路栏应连续封闭、固定牢固，安放应整齐划一、垂直平整，并应保持整洁、无破损。
 - 2 在位于车行道上的养护维修作业区域或可能有机动车侵入的施工区域，应在定型化施工路栏顺车流方向上游 50m~100m 处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灯及反光警示标志。

5.3 临街防护

- 5.3.1 距离人行道及车行道在 6m 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封闭施工，封闭的高度应超出作业层 1.5m。
- 5.3.2 工地施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设置临街防护棚架：
- 1 当街道、人行通道、车行通道在建筑物高处坠落范围内；
 - 2 搭设的脚手架需占用人行通道或车行通道；
 - 3 在起重机臂架作业半径范围内的人行通道上方，且起重机未采用工作空间限制器或限位装置等措施对吊钩和吊物设置禁行区域。
- 5.3.3 用于行人通行的防护棚架离地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3.0m，用于车辆通行的防护棚架离地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0m，搭设时不得妨碍人、车通行。
- 5.3.4 防护棚架通行前方 10m 处应设置限高架体及限高、限速、限宽等警示标志，夜间宜设灯光警示。

6 施工现场出入口

6.1 一般规定

- 6.1.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设置。
- 6.1.2 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内侧宜设置减速带，并应采取人车分流形式。
- 6.1.3 出入口处应设置固定的照明设施。

6.2 出入口设置

- 6.2.1 出入口大门门柱及门楣宜采用彩钢板或铝塑板饰面。门架结构、基础应经过设计计算，满足结构安全要求，选用的材质应坚固耐用。大门净宽宜为 6m~8m，净高宜为 5m~6m，门柱、门楣截面尺寸不应小于 0.8m×0.8m。大门可采用折扇式或电动伸缩式。
- 6.2.2 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门卫室，门卫室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主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和实名制考勤系统；
 - 2 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实行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
 - 3 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数据。

6.3 工程项目图牌设置

- 6.3.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公示标牌，宜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建筑工程立面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农民工维权须知牌、扬尘治理公示牌、举报奖励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等。
- 6.3.2 在施工现场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立“四牌两栏一报”，即危险作业每日告示牌、事故案例牌、安全奖罚牌、安全生产日历牌、宣传栏、阅报栏、黑板报。
- 6.3.3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应设置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标识牌。
- 6.3.4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置安全警示镜，并在场内适当位置设置安全教育讲评台。

7 施工区域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现场应根据场地情况、入驻队伍和人员数量、功能需求、工程所在地气候特点和地方管理要求等各项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应满足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防范自然灾害和规范化管理等要求。

7.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场区道路，道路规划宜永临结合，实施人车分流，形成环形道路。

7.1.3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物料存放区地面均应硬化处理。

7.1.4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人数量合理设置临时饮水点。临时饮水点水源应符合卫生标准，并采取封闭措施，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饮用水系统与非饮用水系统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连接。

7.1.5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在建工程施工超过 8 层后，每 4 层宜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厕所宜采用成品移动式厕所，并设专人负责清理。

7.1.6 施工作业区及建（构）筑物内的施工材料和工具应及时回收、归库，垃圾或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场清。

7.1.7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相关规定。

7.2 安全标志

7.2.1 施工现场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环境，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等设置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安全标志牌。

7.2.2 安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且图案清楚，表面无使用疵病。

7.2.3 不同类型标志牌同时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进行排列，标志牌尺寸、样式、悬挂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有关规定。

7.3 场区道路

7.3.1 施工场区道路应坚实、平整，现场主干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6m，一般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m。场区道路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规定。

7.3.2 施工场区道路应设置排水沟，每间隔 30m 设置集水井及沉淀池，沉淀池应与工地排水系统和市政管网连接，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3.3 施工场区道路应进行人车分流，宜设置宽约 100mm~200mm 黄色指示线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照明设施。

7.4 材料堆放

7.4.1 材料堆放区的场地应坚实平整。

7.4.2 施工现场应按照平面布置图对工程材料、机具设备、构配件等进行挂牌堆放。

7.4.3 施工现场的材料应根据材料种类、生产厂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分类分区整齐堆放，并应按照材料性质要求采取防雨、防潮、防锈、防晒、防火及排水措施。

7.4.4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不得超高、超层数，不得对材料本身造成破坏。

7.4.5 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不得露天堆放，应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并配备灭火器材。专用库房门口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及说明。

7.4.6 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7.5 临边洞口

7.5.1 施工现场宜采用定型化、工具式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

7.5.2 基坑周边、楼层临边等部位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

7.5.3 施工区域设置的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应牢固、整齐、美观。

7.5.4 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栏杆、挡脚板表面应涂刷警示色，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及其他规范要求。

7.5.5 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沟、槽、临边等危险作业处，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灯光警示。

7.6 立面防护

7.6.1 安全通道及安全防护棚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内施工通道、出入建（构）筑物通道、施工电梯出入口、物料提升机底层进料口应设置安全通道；材料加工区等可能存在人员集中或停留区域处于坠落半径内或处于起重机械作业半径范围内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棚；

2 施工现场宜采用定型化、工具式安全通道及安全防护棚，不得采用竹木杆件搭设；当建（构）筑物高度超过 24m 或在起重机械作业半径范围内时，安全通道防护棚及生产加工区防护棚顶应设置间距不小于 700mm 的双层硬质防护，具备防砸、防水功能；安全通道防护棚应牢固美观，通道两侧应封闭严密，张挂安全警示标语；

3 各类防护棚应有单独的支撑体系，固定可靠安全，且不得悬挑在外架上。

7.6.2 脚手架外防护安全立网设置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网目密度、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耐贯穿性能等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 的相关规定。

7.6.3 应对安全立网定期进行检查、加固、清洗、维修或更换。

8 办公区和生活区

8.1 一般规定

- 8.1.1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标准化、智能化、美观化的原则规划、建设和管理。
- 8.1.2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施工区应划分清晰，分隔围挡可采用板材、栏栅、网板等坚固、美观的材料。
- 8.1.3 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使用模块化箱房或拆装式板房。办公用房宜使用封闭式走道和楼梯。
- 8.1.4 办公区及生活区用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房间应有自然通风和采光，并应满足节能要求。
- 8.1.5 施工现场的办公室、会议室、宿舍、文化娱乐室、食堂等临时设施，应挂置门牌、管理制度牌、岗位职责牌、企业文化牌，样式应规范、统一。办公区和生活区用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的要求。
- 8.1.6 办公区、生活区用房搭设层数不宜超过2层，且不应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²。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宜相对独立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的相关规定。
- 8.1.7 办公区、生活区选址不得布置在高压走廊范围内和不稳定的土体坡顶及坡脚下，与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应避开建（构）筑物的坠落半径和起重机臂架作业半径。当受场地影响无法避开建（构）筑物的坠落半径和起重机臂架作业半径，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 8.1.8 办公区和生活区场地应平整、硬化，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室内建筑地面应采取防水、防潮、防虫等措施，并且应至少高出室外地面150mm。屋面、外墙、外门窗应采取防止雨雪渗漏的措施。
- 8.1.9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取灭鼠、灭蚊蝇、灭蟑螂等措施。

8.2 办公区

- 8.2.1 办公区应合理布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8.2.2 办公区入口应设置企业标识和安全宣传栏。
- 8.2.3 办公区中轴位置宜设旗台，正面标注项目名称或企业名称。
- 8.2.4 会议室、资料室、文化娱乐室应设在首层，其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
- 8.2.5 办公用房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5m。办公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m²，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30m²。
- 8.2.6 办公区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物品应摆放整齐。

8.3 宿舍区

- 8.3.1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外窗，设置外开门，安装纱门、纱窗，不得设置通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构）筑物内设置宿舍。
- 8.3.2 冬夏季应根据需要采取取暖和防暑降温措施，宜设置空调、清洁能源采暖或集中供暖。不得使用明火设备和大功率电器取暖。
- 8.3.3 宿舍区应设置开水房（炉）、洗衣房，并提供晾晒衣物的场所和晾衣架。

8.3.4 宿舍楼、宿舍房间应统一编号。宿舍应设生活用品专柜、鞋柜或鞋架、垃圾桶等生活设施。具备条件时，宜设置适合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房间。

8.3.5 宿舍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床铺不得超过2层，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5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8人。宿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8.3.6 宿舍区宜单独设置充电柜或充电室。

8.3.7 宿舍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独立的漏电、过载、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不得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不得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设备；

2 照明线路宜使用安全电压，空调专线与照明线路应分开设置。

8.4 食堂

8.4.1 施工现场食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立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卫生责任制，具备清洗消毒的条件和杜绝传染疾病的措施；

2 取得属地食品经营许可，食堂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3 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并严格执行；

4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卫生责任制、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证件应悬挂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

8.4.2 食堂应采用单层建筑，与宿舍和办公用房分开设置，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不应小于30m或采取措施对污染源进行密封处理。

8.4.3 食堂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食堂应安装纱门、纱窗，门扇下方可拆装金属挡鼠板高度不应低于0.6m；

2 食堂应设置蔬菜、水产、禽肉、餐具清洗池，另设工具清洗池，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刀、盆、案板等炊具、食物应生熟分开，并设置生、熟标识；

3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设施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应定期清理；

4 食堂应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并单独设置燃气罐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8.4.4 食堂制作台、灶台、备餐台面应采用不锈钢材质或采取易清洁、耐擦洗措施，保持台面干净整洁。制作间和备餐间周边墙面应贴瓷砖，瓷砖高度不应小于1.5m，地面应铺贴防滑地砖或做防滑处理，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墙面、地面整洁。

8.4.5 食堂应设置排水沟、隔油池，宜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排水沟、隔油池应定期清理，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8.4.6 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剩余饭菜应倒入泔水桶中，并及时清运。

8.4.7 食堂备餐间应设置售饭窗口，餐具应保持干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

8.4.8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非炊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堂制作间。

8.4.9 食堂的炊具和公共饮水器具应及时清洗并定期消毒。

8.4.10 施工现场应加强食品、原料的进货管理，留样保存，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保存原始采购单据。不得购买无照、无证商贩的食品和原料。食堂应按照许可范围经营，不得制售易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和变质食品。

8.5 厕所

8.5.1 施工现场应使用水冲式厕所，并应设置照明、给排水设施和洗手设施，保证排水、通风、照明状况良好。

8.5.2 施工现场宜使用集成装配式卫生间，悬挂卫生间管理制度牌。蹲位之间的隔板高度不应低于 0.9m，不得采用不设隔板的大便槽。蹲位数与人数比例以 1:20 为宜。

8.5.3 非板房、箱房厕所内墙面、便池应贴瓷砖，墙面瓷砖高度不应小于 1.5m。地面应铺贴防滑地砖，坡向地漏，污水不得外流。

8.5.4 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的厕所，应设置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应进行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定时清理。不得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8.6 淋浴室及盥洗设施

8.6.1 生活区应设置男、女淋浴室，淋浴器之间应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于 2.0m。淋浴室应设置长凳、储物柜或挂衣架。

8.6.2 淋浴室应供应热水，宜采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气热水器。

8.6.3 淋浴室应满足通风和采光要求，并应设置照明和给排水设施。

8.6.4 淋浴室照明器具应采用防水防爆灯头、防水开关，并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灯具高度不得低于 2.6m。

8.6.5 淋浴室应有专人负责清扫、冲洗，定期消毒。

8.6.6 淋浴室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m。

8.6.7 非板房、箱房淋浴室墙面应贴瓷砖，墙面瓷砖高度不应小于 1.5m。地面应铺贴防滑地砖，坡向地漏。

8.6.8 盥洗间应设置盥洗池和水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水嘴间距不宜小于 0.7m。

8.6.9 淋浴室及盥洗设施的下水口应设置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8.7 休息处及饮水处

8.7.1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休息处，休息处应远离危险区并配置灭火器材。

8.7.2 休息处内应配置灭烟盒，烟头不得随意丢弃。休息处可增加防风设施、挡雨棚等。

8.7.3 现场饮水处应设置专用保温桶或热水器，专用保温桶或热水器应加盖加锁。

8.7.4 休息处、饮水处应配置椅、凳供人员休息。

8.7.5 休息处、饮水处宜设置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并应设置专人管理。

9 综合管理

9.1 环境管理

9.1.1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9.1.2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DB37/T 5252 的规定。

9.1.3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收集、储存、运输或装卸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9.1.4 施工现场应采取抑尘、降噪、减振和减少光污染措施，设置环境监测系统，对噪声、扬尘等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

9.1.5 需夜间施工的工程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9.2 资源管理

9.2.1 施工单位宜设定项目资源节约目标，并将相关指标分解到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

9.2.2 施工现场应采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施工技术，并合理配置节能、节水及环保监测设备。

9.2.3 施工单位宜选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工艺、绿色建材和施工机械设备，并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DB37/T 5086、《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标准》DB37/T 5175 的相关要求。

9.2.4 施工现场宜使用太阳能、空气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

9.3 智慧化管理

9.3.1 施工单位宜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9.3.2 施工现场宜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人员管理系统、车辆清洗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智慧化系统。

9.3.3 施工单位应采用人脸或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对进入工地的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管理。

9.4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9.4.1 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9.4.2 施工现场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关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4.3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台，在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有关规定。

9.5 卫生防疫和职业健康管理

9.5.1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保持环境卫生，并定期消毒。

9.5.2 当施工现场突发疫情时，应及时上报，并按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5.3 施工现场应制定卫生急救措施，并配备充足有效的医疗和急救用品。
- 9.5.4 现场工人患有法定传染病或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进行就医治疗。
- 9.5.5 施工现场应采取暑期防暑降温和冬季生活取暖措施。
- 9.5.6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的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 9.5.7 施工现场应为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方面工作的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定期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 9.5.8 为施工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规定。

9.6 治安保卫管理

- 9.6.1 施工现场应建立门卫、出入登记、值班和巡查制度，做好值班、巡查记录。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9.6.2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施工现场应制定专门保卫措施，加强值班、巡守。
- 9.6.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明确治安管理人员，加强对财务、库房、宿舍、食堂等易发案件区域的管理。
- 9.6.4 外来车辆进场应出示有关证件并办理登记。物资出场应有物资管理部门签发的出门证。特殊、危险物品应由保卫部门监护出场。
- 9.6.5 项目部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的联系，并与本工程周边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形成联动管理，强化对工地间流窜犯罪行为的预控。
- 9.6.6 应加强对职工法律知识、治安保卫知识的培训教育，不得发生赌博、酗酒、盗窃、吸毒、打架斗殴和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

9.7 学习宣传及社区服务

- 9.7.1 施工现场宣传栏或黑板报宜宣传党建、团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定期更新并组织不同形式宣传。
- 9.7.2 施工单位宜在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职工业余学习和文化活动室，配备报纸、杂志、电视机等学习娱乐活动用品。
- 9.7.3 施工单位宜和施工现场周边的社区单位签订文明公约，设置公告栏，涉及周边居民社区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公共关系。
- 9.7.4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所在地社区、治安管理、市政交通、环卫等单位，听取对工地建设的有关意见，并应及时依法妥善处理反映的问题。

10 文明施工资料

10.0.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资料管理制度，将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文明施工检查及整改情况一并记录归档。

10.0.2 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应由专人负责，并随工程进度同步收集、分类归档，保存完整齐全。

10.0.3 施工单位应保存下列文明施工管理资料：

- 1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现场公示标牌；
- 5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验收记录；
- 7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 8 施工现场冬、雨季安全施工措施；
- 9 施工现场夏季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
- 1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
- 12 施工不扰民措施；
- 13 夜间施工手续。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安全网》 GB 5725
-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
-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 46
-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
- 10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 188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 DB37/T 5086
- 12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DB37/T 5164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标准》 DB37/T 5175
- 14 《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 DB37/T 5252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ve engineering

DB37/T 5299-2024

条文说明

目 次

2 术 语.....	20
3 基本规定.....	21
4 围挡.....	22
5 占道和临街.....	23
5.1 一般规定.....	23
5.2 占道施工.....	23
5.3 临街防护.....	23
6 施工现场出入口.....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出入口设置.....	24
7 施工区域.....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安全标志.....	25
7.3 场区道路.....	25
7.4 材料堆放.....	25
7.5 临边洞口.....	25
7.6 立面防护.....	25
8 办公区和生活区.....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办公区.....	26
8.3 宿舍区.....	26
8.4 食堂.....	26
8.5 厕所.....	26
8.6 淋浴室及盥洗设施.....	26
9 综合管理.....	27
9.1 环境管理.....	27
9.2 资源管理.....	27
9.3 智慧化管理.....	27
9.4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27
9.5 卫生防疫和职业健康管理.....	27
9.6 治安保卫管理.....	27
9.7 学习宣传及社区服务.....	28
10 文明施工资料.....	29

2 术 语

2.0.6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对于闲置的建设用地，应对其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固化或者遮盖。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防治体系，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

监理单位承担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细则，明确扬尘防治监理措施。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对施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好记录。

3 基本规定

3.0.2 施工平面布置应统一规划、科学合理、整齐有序，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

3.0.8 临时设施拆除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 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的要求。

4 围挡

- 4.0.1 设置围挡是为了将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来，使施工现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措施，主要目的是减少扰民和民扰问题，也起到美化宣传和维护城市形象的作用。
- 4.0.3 市区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划分。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的目的是防止人员随意出入，减少施工作业影响周围环境。

5 占道和临街

5.1 一般规定

5.1.1 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及应急措施。交通高峰时段，应设专人协助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秩序。

5.1.2 施工临时占用地办理程序及临时占用地设置围挡应符合要求。

5.2 占道施工

5.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不宜全线同时开挖，应根据工程实际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5.2.2 交通路口占路施工设置的围挡会遮挡视线，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容易诱发交通事故，所以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 0.8m 以上部分的围挡采用通透性围挡。通透性围挡是指采用金属网等可透视材料设置的围挡。交通路口包括环岛、十字路口、丁字路口、直角路口和单独设置的人行横道。

5.2.3 占道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2.4 占道施工对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影响时，设置的临时通行道路应符合规定。

5.2.5 各类工程车辆在道路上实施移动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警示措施。

5.2.6 本条规定了施工现场机械、工具、材料、土方、旧料等的堆放、停靠要求。

5.2.7 在道路上开挖沟槽，需要保障道路通行时，施工单位应采取钢板覆平路面措施，覆盖钢板厚度、沿边处理、搭接部位、加固方式等应符合要求。

5.2.8 本条规定了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毕交付验收后，应采取的相关措施。

5.2.9 路栏板面应印制施工单位名称，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与施工单位名称不相符的施工路栏。

5.3 临街防护

5.3.1 距离人行道及车行道在 6m 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封闭施工。

5.3.2 本条明确了工地施工中应设置防护棚架的几种情况。

5.3.3 用于行人通行、车辆通行的防护棚架搭设高度应符合要求。

5.3.4 防护棚架警示标志设置及前方限高架体设置应符合要求。

6 施工现场出入口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现场出入口宜设置 2 个，出入口应设置大门。

6.2 出入口设置

6.2.2 出入口应设立实名制闸机系统，并具备禁入管理功能，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每个人行出入口至少每 200 人配置一个实名闸机通道，且不少于两个；施工区有多个人行出入口时，各人行出入口均应设置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门禁系统设备可采用翼闸、全高闸、三辊闸等样式。

7 施工区域

7.1 一般规定

7.1.2 施工道路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分别规划。

7.2 安全标志

7.2.1 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应设计稳固、安装牢固。各类标识牌样式、尺寸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相关的设置规定。

7.2.3 安全标志牌应满足数量和警示要求，不得将安全标志不分部位的集中悬挂。

7.3 场区道路

7.3.3 指示标线宽 100mm~200mm，禁止标线宽不小于 200mm，警告标线宽 150mm。

7.4 材料堆放

7.4.1 仓库、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木材加工场、垃圾堆放场以及设备操作棚等生产区域地面应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其他非硬化地面应平整，并进行绿化或覆盖处理。各功能区地面应平整无破损、整洁无积水、无扬尘。

7.4.2 工程材料、机具设备、构配件根据材料名称、检验状态、品种和规格数量等内容制作标识牌。

7.4.3 施工现场应按照“分隔分区”的原则划分各功能区，并进行有效隔离防护。

7.4.4 材料堆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中规定。

7.4.5 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库房应单独设置，与其他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要求。

7.5 临边洞口

7.5.1 临边需要防护的部位：楼板边、楼梯段边、屋面边、阳台边、各类坑、沟、槽等边沿。

洞口需要防护的部位：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和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开口处。

定型化安全防护设施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防护设施制作、安装标准，材料规格、材质应符合有关要求。涉及高处作业应编制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

7.6 立面防护

7.6.1 防护棚宽度应大于通道口宽度，长度应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当作业高度不低于 2m 且不超过 5m 时，坠落半径为 3m；当作业高度超过 5m 且不超过 15m 时，坠落半径为 4m；当作业高度超过 15m 且不超过 30m 时，坠落半径为 5m；当作业高度超过 30m 时，坠落半径为 6m。

8 办公区和生活区

8.1 一般规定

8.1.2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分开设置保证各功能区域独立、便于管理、互不影响。生活区用房尽可能集中布置，形成相对独立的生活区域。

生活区应采用可循环、可拆卸、标准化的专用金属定型材料进行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8.1.4 不燃材料指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中的 A 级材料。房间应满足自然通风和采光要求。

8.2 办公区

8.2.3 当设置旗杆时应设置不少于 3 根且为奇数的防锈蚀型金属旗杆，居中旗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专用旗杆，应高于其他旗杆 0.5m。

8.3 宿舍区

8.3.5 具备条件的项目，宿舍区可设置适合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房间。

8.3.6 设置充电柜或充电室，防止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保证宿舍用电安全。

8.4 食堂

8.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取得健康证是保证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的基本条件，悬挂于醒目位置是为了便于监督检查。

食堂应制定食品留样制度，保存食品、原料样品，达到可追溯性要求。

8.5 厕所

8.5.4 清理化粪池应严格遵循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过程应实行专人监护。

8.6 淋浴室及盥洗设施

8.6.4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9 综合管理

9.1 环境管理

9.1.2 车辆冲洗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应满足项目驻地政府主管部门对车辆冲洗的要求，杜绝未清洗干净的车辆上路，车辆清洗产生的污水应经三级沉淀池后重复利用，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9.1.3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过期的混凝土试块、散落的混凝土渣、剔凿产生的混凝土碎屑、抹灰产生落地灰等均可用于现场肥槽回填，降低建筑垃圾外运的成本。

建筑垃圾外运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楼层垃圾清运可采用封闭式运输管道至建（构）筑物首层的专用封闭垃圾池，及时洒水抑尘，并定期清理外运。

9.1.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自动喷淋等抑尘设备，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查、维修，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1.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0 至 22：00 之间）70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9.2 资源管理

9.2.2 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布置设计及材料选用应科学合理，节约能源。临时用电设备及器具应选用节能型产品。施工现场宜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9.3 智慧化管理

9.3.1 施工单位及项目部应根据工程实际，积极创建智慧化工地。

9.4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9.4.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规模、现场防火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9.4.2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9.5 卫生防疫和职业健康管理

9.5.1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并应采取除“四害”措施。

9.5.7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有助于作业人员的职业疾病防控。

9.6 治安保卫管理

9.6.1 本条规定了出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车辆的具体管理要求。

9.6.2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施工现场要加强保卫措施。

9.6.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并加强防盗。

9.6.4 施工现场对外来车辆进场时，应出示有关证件并办理车辆登记。

9.6.5 项目部要与当地治安主管部门加强联系，共同预防犯罪。

9.6.6 项目部应加强对人员法律知识、治安保卫知识的培训教育，不得发生赌博、酗酒、盗窃、吸毒、打架斗殴和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

9.7 学习宣传及社区服务

9.7.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采取黑板报或宣传栏等必要的宣传措施。

9.7.2 现场设置职工业余学习和文化活动室等，方便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文化宣传等，丰富职工的文化娱乐生活。

10 文明施工资料

10.0.1 施工现场应根据本标准的条文规定组织文明施工，按照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的附录 B《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表 B.2）的内容进行安全评价。

10.0.2 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应按照现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规程》DB37/T 5063 的要求收集整理。